

2021 年度

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永泰县深化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的实施方案》（樟委〔2018〕97号），永泰县城峰镇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及中医药等医疗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技术规范 and 卫生标准。

（二）承担全镇临床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急救援保障等职能工作。

（三）接受县卫计行政部门及县总医院的行业监督、指导，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承担医疗质量管理、改进、医疗安全保障工作。

（四）承办县卫计局及县总医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部门包括9个内设科室，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泰县城峰镇 卫生院	财政差额拨款	39	3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的主要任务是：

1. 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现阶段，我院按全省统一部署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即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和重性精神疾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以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2.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及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健全消毒、隔离制度，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3. 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和监督。做好医疗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负责村卫生所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1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5.29	一、基本支出	1,070.6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541.62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1.14
四、单位其他收入	519.31	公用支出	457.8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163.99
收入合计	1,234.60	支出合计	1,234.60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2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户拨 款	单位结余结 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 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1,234.60	715.29	0.00	0.00	0.00	519.31
008016025	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	1,234.60	715.29	0.00	0.00	0.00	519.31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3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234.60	541.62	71.14	457.85	163.99	1,234.60	715.29	0.00	0.00	0.00	519.31
008016025	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3	32.73	0.00	0.00	0.00	32.73	32.73	0.00	0.00	0.00	0.00
008016025	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6	16.36	0.00	0.00	0.00	16.36	16.36	0.00	0.00	0.00	0.00
008016025	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89.84	431.99	0.00	457.85	0.00	889.84	370.53	0.00	0.00	0.00	519.31
008016025	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6.83	43.52	71.14	0.00	12.17	126.83	126.83	0.00	0.00	0.00	0.00
008016025	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1.82	0.00	0.00	0.00	151.82	151.82	151.82	0.00	0.00	0.00	0.00
008016025	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2	17.02	0.00	0.00	0.00	17.02	17.02	0.00	0.00	0.00	0.00
008016025	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5.29	一、基本支出	551.3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474.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1.14
		公用支出	6.13
		二、项目支出	163.99
收入合计	715.29	支出合计	715.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15.29	551.30	16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3	32.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6	16.36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70.53	370.53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6.83	114.66	12.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1.82	0.00	151.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2	17.02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6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0	0	0	0
		0.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715.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8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715.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03
30101	基本工资	123.14
30102	津贴补贴	40.36
30103	奖金	70.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3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2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5
30229	福利费	0.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4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4.6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47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9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2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15.2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519.31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34.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41.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1.14万元，公用支出457.85万元，项目支出163.9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15.29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2.7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6.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乡镇卫生院370.53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项目支出。

(四)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126.83万元。主要用于村医养老保险、村卫生所基本药物支出。

(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51.8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六）事业单位医疗 17.0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5.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0.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出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工作检查、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无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永泰县城峰镇卫生院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